

# 嘉南藥理大學日間部四年制加修保健營養系輔系課程表

112年3月27日修正

1. **申請輔系核准者**：

- (1) 如下表所列科目與申請學生之主修科系相同名稱，請另行選讀下表由本系開設之其他**科目，不得重覆修讀課程**。
- (2) 輔系需修畢由**本系開設**之課程，如下表所示**至少 20 學分** (**營養師第四階段法公告非營養系學生不得報考營養師，輔系學生不具報考營養師資格**)。
- (3) 本系不為其輔系及雙主修學生安排醫院實習課程。

2. **輔系學生必須修讀由本系開設之輔系課程**，但如修習期間修讀非本系開設之專業課程者，或非修讀下表所列之科目之一，其課程不可抵免或列入本系之輔系專業課程學分採計。

3. 輔系學生加選本系課程，需等候本系學生(包含重補修生、轉學生、轉系生)選課完成且有剩餘名額後，於開學第一週提出選課申請，並於當週週五由本系通知學生是否可以加課，親自領回加選單並回學生所屬科系加課。

科 目 名 稱	學 分 數	備 註
營 養 學 ( 一 ) ( 二 )	4	1. 請同學選讀課程前注意科目與學分是否與本表相同，如選讀科目不在本表內或學分數有異，一律不採計於輔系學分內。 2. 如有選課疑慮，請務必與本系聯繫與討論，並確認是否符合本系輔系之科目與學分採計。
生 理 學 ( 一 ) ( 二 )	4	
食 物 學 原 理 暨 實 驗	2	
團 體 膳 食 製 備 與 管 理	2	
膳 食 設 計 暨 實 驗	2	
生 物 化 學 ( 一 ) ( 二 )	4	
生 命 期 營 養	2	
膳 食 療 養 學 ( 一 ) ( 二 )	6	
營 養 評 估 與 實 務	2	
公 共 衛 生 營 養 學	2	
食 品 衛 生 與 安 全	2	
小 計	32	

申請人姓名	
簽核日期	

-----上聯：學生留存聯-----

~~請申請生詳閱上述說明並親筆簽名，以示負責。~~

申請人姓名	
簽核日期	

旨揭學生確實有領取保健營養系輔系課程表，並了解修讀規範與本系相關說明，本資料做為日後責任歸屬之佐證文件。

--下聯：保健營養系留存聯(請申請人務必於開學第一週親自送回本系系辦)--

